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24〕2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相关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 枢纽能级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,加强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动发展,提出以下措施:

一、科学统筹推进枢纽建设

(一)以深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,以全面提升上海航空物流枢纽能级为目标,着力补短板、强优势、转动能、促增长,突出重点产业发展保障,强化经营主体作用,强化转运功能提升,全力推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,加快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。

(二)到 2025 年,上海机场年货邮吞吐量超过 410 万吨,航空货物中转业务量比 2019 年翻一番,境内航空公司在上海境外航空货运市场份额不低于 40%,基地航空公司在上海机场货运吞吐量年增速不低于 20%,航空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力争缩短至 32 小时以内;到 2030 年,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全球领先,航线网络持续拓展、中转功能显著增强、口岸环境持续改善、经营主体作用更加突出、智慧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快,全面实现“数智化、全球通、全链畅”综合转型升级。

二、加快完善枢纽规划布局

(三)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,适时启动《上海国际航空枢纽战

略规划》修编工作,进一步深化明确上海两场功能定位。(责任单位: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机场集团)

(四)加快推进浦东国际机场、虹桥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,完善机场货站布局规划。整合浦东国际机场现有分散货运设施,加快形成“东西两片区”布局。(责任单位: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机场集团)

三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

(五)推动上海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,加快建成并投运浦东国际机场智能货站、集中查验中心等基础设施,抓紧启动浦东国际机场新东货运区快件和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、亚太一站式航空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: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、上海海关、浦东新区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)

(六)加快推进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军地协议签订、飞行程序调整等前期工作,推动第五跑道尽快开放使用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机场集团、民航华东空管局)

(七)持续完善上海两场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规划方案,加快推进周邓快速路、漕宝快速路、G15等机场地区对外道路通道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浦东新区政府)

(八)鼓励支持国内航空公司扩大货运机队规模,吸引国外航空公司加大在沪运力投放力度,进一步增强上海两场货运保障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机场集团、基地航空公司)

四、积极培育多元经营主体

(九)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、快递物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上海设立总部或分拨中心,发展航空货运业务,建设货运保障设施。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货运代理企业落户上海,培育提升本地货运代理企业的服务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上海海关、机场集团)

(十)根据产业发展需求,布局建设前置仓和集货仓,完善生产、仓储、运输等物流体系,为冷链物流、跨境电商、电子芯片、生物医药等行业提供保障。支持航空物流企业立足上海布局建设海外货站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)

五、大力拓展增量市场业务

(十一)加快打造通关便捷、资源配套、快速高效的空空中转模式,不断优化中转作业流程,提升机场地面保障能力。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强化货运中转功能,积极对接需求、集聚资源,持续开发货运中转产品,提升航空货物中转量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上海海关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)

(十二)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业务,加快推进东方枢纽空铁一体化规划建设,持续推动空铁联运业务拓展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东方枢纽集团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、上港集团)

六、扎实做好货物运输保障

(十三)推动航空物流、生产制造、跨境电商等企业合作,持续加大电子芯片、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产品运输保障,加强对生活类跨境电商货物的运输保障,关注工业品电商跨境发展新趋势,不断优化上海航空口岸货物运输结构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基地航空公司)

(十四)推动航空物流、跨境电商等企业深化合作,建立服务跨境电商专属平台,组建跨境电商专属运输机队(自购、租赁货机),开设跨境电商专属航线航班,服务上海口岸跨境电商货物空运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市国资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东航集团)

(十五)深入推进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,建设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收运数字管理平台。打响“出海优品”活动,举办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系列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)

七、提升枢纽智慧绿色水平

(十六)加快建设中国(上海)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,不断完善增强“空运通”平台功能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)

(十七)加快推进货站设施智慧化改造,不断提升航空货物单证电子化率。支持机场、航空公司等经营主体建设面向国际运输及跨境电商、生鲜冷链、锂电池、生物医药等专业保障基础设施。

推广使用自动引导搬运车（AGV）、自动分拣系统等设施设备。

（责任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）

（十八）加强航空货物安检、全景感知、无人化等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推动完成一批上海两场场内特种车辆新能源替代。

（责任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）

八、继续做好航空资源保障

（十九）结合航空货运市场发展需求，争取民航局在远程航线航权、二类稀缺航线航权等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，提升主基地航空公司在航线准入和航权配置的优先级，支持各航空公司聚焦主基地建设；增加一定日间货邮航班时刻供给，增强货运航线航班和跨境电商货物出口运输需求的匹配度；优化航班审批流程，为航空公司开展货运加班和包机业务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基地航空公司、机场集团）

（二十）推动基地航空公司继续做深做远欧美地区航线、做优做强亚洲地区航线，并积极拓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的航线，进一步增强全球供应链重点城市连接密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基地航空公司、机场集团）

九、全面改善枢纽运营环境

（二十一）加强“智慧海关”建设，打造智享联通的大数据平台，探索形成符合新业态发展趋势需要的数字化监管体系。推动跨境电商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和创新优化退货流程等业务改革。研究上海两场之间国际转运货物海关监管模式创新，提高航空货物的通

关和中转效率,进一步压缩航空口岸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。

(责任单位:上海海关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机场集团)

(二十二)探索实施航空货运管制代理人制度,加快建设具有安检功能的专业型航空前置货站,开展机场与货站之间航空货物地面驳运安保试点。(责任单位: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商务委(市口岸办)、机场集团、东航集团)

在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强化部门联动和政企沟通;加强财政、土地、人才等政策支持,促进航空货运枢纽建设资源要素集聚整合;加强跟踪评估,推动航空物流枢纽建设任务落实落地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